10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的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包(2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(2),属于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乐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1人,营业收入为7289.56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0.99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包(2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乐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1人,营业收入为7289.56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0.99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乐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备注: 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